

法規名稱：期貨交易所與結算機構非股東（會員）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8 月 23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期貨交易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適用之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中經董事會遴選之非會員董事。
- 二、會員制期貨結算機構中經董事會遴選之非會員董事。
- 三、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中經董事會遴選之非股東董事及監察人。
- 四、公司制期貨結算機構中經董事會遴選之非股東董事及監察人。

第 3 條

期貨交易所與結算機構董事會所遴選之非股東（會員）董事及監察人，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，擔任期貨、證券或金融相關機構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職務合計五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
- 二、於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擔任教授或副教授，講授期貨、證券、投資、財務金融、會計、審計、經濟、管理或法律等相關課程合計五年以上，聲譽卓著者。
- 三、曾任期貨、證券或金融行政管理工作经验合計五年以上，並曾任簡任職以上或相當職務，成績優良者。
- 四、執行會計師或律師業務合計五年以上，聲譽卓著者。
- 五、熟稔期貨管理業務，著有專門著作或研究報告，聲譽卓著者。

第 4 條

- 1 期貨交易所與結算機構董事會所遴選非股東（會員）之董事及監察人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遴選之：
 - 一、有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- 二、年滿七十歲者。
 - 三、期貨商或結算會員之負責人、經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有利益衝突者。
 - 四、其他事實足認有不適任之情事者。
- 2 經主管機關核定後，有前項第二款以外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並重新遴選，報主管機關核定。



第 5 條

期貨交易所與結算機構應依主管機關核定其非股東（會員）董事、監察人之名額，提報該名額二倍之董事、監察人名單，檢附符合第三條且並無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證明或聲明文件，報主管機關核定。

第 6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